

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
过程监理（项目名称）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
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
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5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投标相关事宜	3
7. 评标办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7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8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9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十：异议函	36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7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0
1. 工程概况	50
2. 词语限定	50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0
4. 总监理工程师	50
5. 签约酬金	50
6.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51
7. 双方承诺	51
8. 合同订立	51
第二节 通用条件	53
1. 定义与解释	53
2. 监理人的义务	54
3. 委托人的义务	57
4. 违约责任	58
5. 支付	5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9
7. 争议解决	61
8. 其他	61
第三节 专用条件	63
1. 定义与解释	63
2. 监理人义务	63
3. 委托人义务	70
4. 违约责任	70

5. 支付	7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2
7. 争议解决	73
8. 其他	73
9. 补充条款	73
10. 合同附件	7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75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6
附件一 补充条款	77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78
附件三 廉政协议	80
第五章 监理规范	8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目 录	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8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99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100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0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0
八、其他材料	132
九、财务会计报表	133
附 录：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标准参考表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1-420106-04-01-40539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与车家岭街交汇处。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7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223.5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调度中心。拟规划设计百米高层、单层 1500 平方米（约为 36m*42m），五层裙房，地上总面积 37080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塔楼建筑高度 100m，塔冠 23m，裙房高度 24m。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目标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及竣工验收阶段）、现场交付、结算审核、保修期监理，以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相关监理工作，具体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1604 日历天，其中计划监理服务期 874 日历天，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始，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 730 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56929.90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347.9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近5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单项工程投资额4亿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XX月XX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275 号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 15 楼

邮编：430062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027-87110592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邮编：430077

联系人：万经松、周宇、贾新龙、李远宁

电话：027-87273626

电子邮箱：7274273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275 号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 15 楼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027-8711059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万经松、周宇、贾新龙、李远宁 电话：027-87273626 电子邮件：72742730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6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604 日历天。 其中： 1. 监理服务期：874 日历天 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始，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730 日历天 （1）勘察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自始，至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自始，至止。

		<p>(3) 保修阶段服务期：730 日历天自始，至止。</p> <p>(4) 其他相关服务期：/日历天自始，至止。</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本章附件</p> <p>主要人员要求：见本章附件</p> <p>财务要求：见本章附件</p> <p>业绩要求：见本章附件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p> <p>信誉要求：见本章附件</p> <p>其他要求：见本章附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18)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p>1.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6929.90万元</p> <p>2.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费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p> <p>3. 最高投标限价为 347.91 万元</p> <p>列明详细的计算过程或随招标文件发出监理与相关服务</p>

		费计算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3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84218694190180101520710； 账户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其他要求：/。</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由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次日，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归档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1	类似项目业绩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单项工程投资额 4 亿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以工程接收证书或</p>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XX-XX 09:30</u>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8 号 电话：027-88933056 传真：/

		<p>邮政编码：430060</p>
	<p>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监管机构</p>	<p>名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17号 电话：027-87236950 传真：/ 邮政编码：430071</p>
10.1	多标段投标	<p>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0.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二</p>
10.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M、N 的取值分别为 0.25 0.3 <input type="checkbox"/> M、N 的取值分别为 0.3 0.4</p>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60%收取；</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招标标段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一、定标方法：</p> <p>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3、组建定标监督小组</p> <p>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p> <p>4、定标前审查</p> <p>定标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等方面的内容。</p> <p>5、组建定标委员会</p> <p>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p> <p>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具体回避情形包括：（1）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3）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6、召开定标会</p> <p>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p> <p>7、定标办法</p> <p>采取“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p>
------	-----------	----------------------------------------------------------------------------------------------------------------------------------------------------------------------------------------------------------------------------------------------------------------------------------------------------------------------------------------------------------------------------------------------------------------------------------------------------------------------------------------------------------------------------------------------------------------------------------------------------------------------------------------------------------------------------------------------------------------------------------------------------------------------------------

		<p>8、定标要素</p> <p>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选择企业实力、人员资历、项目保障、履约表现等作为定标要素。</p> <p>(1) 企业实力：企业业绩、表彰表扬及奖项等；</p> <p>(2) 人员资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业绩、荣誉，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情况等；</p> <p>(3) 项目保障：技术方案、工程管理控制等；</p> <p>(4) 履约表现：近 3 年内企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信誉等。</p> <p>二、定标程序</p> <p>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p> <p>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和考察的，还应介绍审查和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p> <p>3、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p> <p>三、公告定标结果</p> <p>1、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p> <p>2、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及定标考核要素，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其他补充内容：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招标文件采用范本固定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备注为招标文件范本中制式模板内容，如出现与招</p>
--	--	------------------------------------------------------------------------------------------------------------------------------------------------------------------------------------------------------------------------------------------------------------------------------------------------------------------------------------------------------------------------------------------------------------------------------------------------------------------------------------------------------------------------------------------------------------------------------------------------------------------------------------------------------------------------------------------------------------------------------------------------------------------------------------------------------------------------------------------------------------------------

		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等内容要求不一致情形，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等内容要求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0)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或《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鄂建监协【201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且不宜低于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或工程监理费的80%；相关阶段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或《工程监理人员综合费用计算表》的规定计算。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按本章第 3.6.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 2 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 4 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的页数不超过 1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项目名称）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级资质证书，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2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2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2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	
财务要求	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财务要求以此处为准：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且 2024 年利润大于 0；提供 2022 年、2023、2024 年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项工程投资额 4 亿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 1 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此外，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人员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各 1 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上述关于人员要求为本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标准，投标人可依据监理实施方案进行优化配置。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4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备注： 1. 主要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

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

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

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其中：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5)(6)目规定
		资格评审（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的情形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 (2)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业绩：20.0 分 主要人员：30.0 分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3.0 分 财务能力：3.0 分 履约信誉：4.0 分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30.0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 = 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

			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方法一：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10分。</p> <p>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1.10 评标基准价\geq投标人评标价\geq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2. 当投标人评标价>1.1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3. 当投标人评标价<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其中：F：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 M、N：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分别取值为0.25 0.3 或 0.3 0.4。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项。 M、N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项。</p>
2.2.3(2)	业绩 (20.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8.0分)	<p>近5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3分,最多18分。 (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p>
		工程奖项 (2.0分)	<p>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2分;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1分;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每项得1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2.2.3(3)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9.0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专科学历,得3分;中专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9.0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总监理工程师奖励 (2.0分)	1.近5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住建部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表彰,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1分。 2.近5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辖市、林区)住建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的表彰,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辖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黄鹤杯、夷陵杯、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0.5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0分)	监理人员配备 (6.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套合理得2分;专业配套基本合理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平均专业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得3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2分;5年以下0分 监理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得1分;1年及以上3年以下得0.8分;1年以下得0分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 (4.0分)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4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0分
		2.2.3(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3.0分)	试验、检测仪器 (2.0分)
办公设施 (1.0分)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 1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2.2.3(5)	财务能力 (3.0分)	资产负债率 (2.0分)	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小于(含)40%的得2分;大于40%小于(含)60%得1.5分;大于60%小于(含)80%得1分;大于80%得0分。
		流动比率 (1.0分)	上一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不小于1的得1分
2.2.3(6)	履约信誉 (4.0分)	认证体系 (2.0分)	1.获得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获得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3.获得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其他信誉 (2.0分)	近3年获得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每项得1分。 近3年获得国家、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先进企业”称号,每项得1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2.3(7)	监理与服务建议书(30.0分)	工程概况 (3.0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 1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8-0.9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2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1.6-1.9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分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1.0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1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8-0.9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分
		监理工作依据 (1.0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1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8-0.9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分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2.0分)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1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8-0.9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 (5.0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6-1.9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0.8-0.9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8-0.9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造价控制 (3.0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8-0.9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0.8-0.9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 (3.0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8-0.9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8-0.9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合同与信息 管理 (4.0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1.6-1.9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1.6-1.9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组织协 调 (2.0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2 分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1.6-1.9 分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安全生 产管理 (4.0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0.8-0.9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1.6-1.9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0 分
		监理工 作制度 (1.0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0.8-0.9 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0 分
		相关服 务工作 规划 (1.0分)	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1 分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0.8-0.9 分 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 分 (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 各投标人该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 须注明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财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财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G;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全过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
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武昌区中北路与车家岭街交汇处

委 托 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昌区农行南 A-1 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武昌区中北路与车家岭街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7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223.5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调度中心。拟规划设计百米高层、单层 1500 平方米（约为 36m*42m），五层裙房，地上总面积 37080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塔楼建筑高度 100m，塔冠 23m，裙房高度 24m。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56929.90 万元。

2.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3.5 通用条件；

3.6 监理规范；

3.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3.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3.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5.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 ____），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因服务内容、项目投资、进度等因素变化调整合同价款（签约酬金）。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

期延长的，延长期在 6 个月内的不增加监理费用，延长期超过 6 个月的，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包括：

5.1 监理酬金：_____（¥ ____）。

5.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6.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6.1 监理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 874日历天。自 2026年 7月 10日始，至 2028年 11月 30日止。

6.2 相关服务期：

（1）保修阶段服务期：

73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

7.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

委托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75号
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15楼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节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并常驻现场。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2.9.2 在监理人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 (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与相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5)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监理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9）本项目补充协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及竣工验收阶段）、现场交付、结算审核、保修期监理，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监理工作。施工现场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降水）、主体结构与建筑装饰装修和幕墙、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消防工程、建筑节能、人防地下室与车库、电梯、室外工程（含道路、管网、景观）、软装家具等所有范围。

监理服务须严格遵循《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委托人具体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审核设计图纸，参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审核设计变更等服务，主要有审查、重点评估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安全性；核查设计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各专业设计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设备材料选型是否经济、易于采购，以及是否落实限额设计要求等进行专业性审查，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预算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初步设计要求；参与施工图设计评审；监理单位对业主负责，对其所出具审查意见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组建监理机构并编制监理规划；熟悉并审查相关技术文件，重点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核查参建单位资质与履约能力；开展测量复核与现场条件核查；签发开工令，完成其他前置准备工作。

施工阶段：实施“四控”（进度、质量、投资、变更控制）、“三管”（安全、合同、资料管理）、“一协调”（统筹协调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检测机构及政府监管部门等各方关系）；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及工程变更事项；为暂估价项目及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招标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并参与评

审；就工程建设管理向招标人提出优化建议；在机电安装阶段，同步开展 BIM 技术应用的监理服务。

结算阶段：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督促其及时补充、修正；审核完成后报送委托人；参与组织结算审核工作。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协助招标人处理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每年定期开展使用与运行状况检查和全面排查并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成因进行调查分析并明确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全过程监督修复过程实施并组织验收；审核修复费用，为业主提供合理化审核及优化建议（如有），系统归集、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全过程资料。

（4）材料设备监理服务：

①按照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要求对本项目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冷水机组、变压器、UPS、精密空调、水泵、电缆、阀门、桥架等）进行管控。对于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内的进场材料，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严禁“以次充好”或“降档替代”。

②实行“工厂监造（FAT）”制度：对于核心设备（冷水机组、变压器、高压柜、UPS），监理人必须派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出厂前工厂验收（FAT），核对内部元器件品牌（如断路器、接触器、PLC 模块）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否则不予进场。

（5）造价监理服务：

造价监理工程师除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①工程计量与进度款审核

（1）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每月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含装配式构件进度款）。必须建立工程量计算台账，对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实测实量复核，严禁仅依据施工单位报送数据签字。

（2）对施工单位申报的“装配式建筑增量成本”进行专项审核，确保符合湖北省及武汉市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防止虚报、多报。

②工程变更、签证与索赔处理

（1）对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事前造价测算。在变更实施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变更成本分析报告”，评估其对项目总投资的影响，实行“先算账后实施”原则。

（2）审核施工单位的费用索赔申请，依据合同条款及现场记录，剔除不合理的工期延误费用及非关键线路的窝工费用。

(3) 建立变更签证动态台账，每月向委托人汇报累计变更金额，预警是否超出概算红线。

③竣工结算初审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接收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

(2) 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复核、综合单价套用审核、取费标准审核、甲供材及水电费扣除审核等。

(3) 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负责解释初审依据，并对初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准备期的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机构组建与规划：依据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团队成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与基础资料；同步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监理文件。

(2) 文件熟悉与审查：全面熟悉合同文件；核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并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意见，对施工图设计中的重难点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复核；审查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合理性，及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清标意见书；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3) 资质与能力审查：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施工履约能力，以及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专业技术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与履职能力；审查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性能参数及配套情况。

(4) 测量复核与现场核查交接：复核控制桩位及测量成果，检查施工放线成果精度；协助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5) 其他准备工作：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依条件签发开工令。

2.1.2.2 施工期的监理工作要求：

(1) 质量控制：严格检查工程使用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质量；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审查工程变更内容，确保其技术可行性与质量要求合规性。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严格按规范和设计进行检查、审核、见证取样检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组织检查，并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编制旁站监理方案，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对每一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2）安全文明与环水保监督：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文明施工管理和措施执行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

（3）进度与成本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总体及阶段性进度计划，动态跟踪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分析偏差，及时督促总承包单位及相关各专业分包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纠偏措施；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及签发工程付款凭证；依规受理、调查、协调处理工程索赔事项，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4）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监督参建各方合同履行行为，及时识别和预警合同纠纷风险；主持或参与合同争议调解，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5）关键工序与重点工艺监督管理：针对诸如防水作业、防腐作业、高空作业及涉及有毒有害成分材料施工等高风险、高技术含量的关键工序与重点工艺，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

（6）验收与资料管理：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审核比对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完成情况的一致性，重点核查并标注隐蔽工程和实施部位及系统变更部分内容；督促承包人按归档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整理和移交工程资料。

（7）监理工作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系统梳理监理工作全过程，编制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1.2.3 机电深化设计与 BIM 全过程应用管理

（1）BIM 应用要求：至少配备 1 名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的监理人员。

碰撞检查：在施工前，利用 BIM 模型对机电管线（特别是地下室、核心筒、设备机房）进行 100%碰撞检查，出具碰撞报告，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确保施工现场“零返工”。

净高分析：对公共走廊、大堂等区域的装修完成面净高进行复核，确保不低于设计要求。

BIM 模型标准：严禁仅提供“碰撞检查报告”。要求 BIM 模型必须达到 LOD 500（竣工模型）标准，模型中必须包含设备的厂家信息、维保电话、备品备件清单、操作手册等非几何信息。

运维系统对接：监理人必须监督承包商将 BIM 模型与业主的 FM（设施管理）系统或 IBMS（智能建筑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交付物不仅是纸质图纸，更是一套可查询、可运维的数字化资产，以满足项目“未来 10-15 年发展需求”。

（2）深化设计审查：

审查机电综合管线图、机房大样图。

审查设备吊装方案（针对大型设备吊装）。

2.1.2.4 绿色建筑三星及创优（鲁班奖）专项监理服务

（1）绿建监理职责：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完成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工作。

新能源系统：对光伏系统、热泵等新能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并网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审核其能效数据。

节能幕墙：负责组织幕墙热工性能第三方检测（如红外热成像、气密性检测），并出具监理评估报告。

能耗监测：负责审核能耗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准确性，确保满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导则要求。

能耗监测系统（EMS）验收：监理人需对能耗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精度进行校核（误差需 $<1\%$ ），并验证数据能否实时、准确上传至湖北省/国家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2）创优监理职责：

监理人须制定《鲁班奖创优实施细则》。

实测实量：机电安装的“实测实量”标准需高于国家标准 20%。例如：管道支架间距误差需控制在 $\pm 5\text{mm}$ 以内；设备房地坪平整度需达到“镜面”效果。

细部节点深化（节点大样）：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所有机房（水泵房、配电室、空调机房）、管井、吊顶内管线必须先做 1:1 实体样板。重点审查“细部做法”（如：管道根部装饰圈、电缆头挂牌工艺、桥架接地跨接工艺），样板未经验收签字，不得大面积施工。

资料与档案：监理人编制的资料必须符合“鲁班奖”归档要求，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同步性、完整性，特别是隐蔽工程照片和影像资料必须清晰、可追溯。细部节点：对机电安装的细部做法（如管道支架、标识系统、设备房地坪）进行深化设计审查和工艺样板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协议、本工程实施中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见下表）。

拟投入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							

注：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件第 4.1.1（5）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3.1.2 监理人员驻场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1）在岗天数：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在岗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2）关键节点必到岗：在深基坑开挖、主体结构封顶、幕墙安装、机电调试、竣工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总监必须全天在岗，不得缺席。

（3）离岗报备：总监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4 小时（半天），须向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离开超过 1 天，须提前 2 天向委托人书面申请，并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代表代行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代表）

（1）在岗天数：总监代表作为现场常驻核心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在岗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2）顶岗要求：在总监因故不在现场期间，总监代表必须全权履行总监职责，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机电、安全、造价等）

（1）在岗天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含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安全、造价等）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在岗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

（2）旁站与巡视：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如混凝土浇筑、防水施工、幕墙预埋件安装）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旁站期间视为有效在岗。

（3）机电专项要求：鉴于本项目为 5A 甲级写字楼，机电系统复杂，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机电安装及调试阶段（预计工期 12 个月），原则上实行全职驻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

监理员

（1）在岗天数：监理员必须全职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在岗天数不得少于 28 天（即全勤，除法定节假日或经批准的病假/事假外）。

（2）轮岗休息：监理员需轮休时，监理人必须提前安排具备同等资格的替补人员进场，确保现场监理员数量不减少，且替补人员须经委托人面试认可。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及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依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驻场并按时到岗，项目总监或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或脱岗超过三日未向委托人书面申报的情形，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撤换。监理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则监理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监理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调换符合条件的项目总监或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每超时一天，监理人需累计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因此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签约酬金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对委托人未得到的损失部分，监理人应另行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水保控制，对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监理月报表及专项报告在每月 5 号前提供；监理例会会议记录在例会结束后 2 日内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附录 B 中涉及的各项用房及设备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在协议书中约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2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对委托人未得到的损失部分，监理人应另行赔偿，本合同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

4.1.1（5）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安排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的，根据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人数，监

理人应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②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监理服务所需设备仪器的，每缺少一项或某一项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同时委托人有权按该设备的市场价值扣除部分监理费用，购买此设备并配备到项目监理部；

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应按每人次 5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按每人次 2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应按每人次 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④监理人员的监理时间与施工时间不同步或缺岗，或监理人员离岗未书面报告委托人的，监理人应按每人次 5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⑤监理人员未按监理规范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进行旁站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会议的，每缺席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⑦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出现违反监理规范、监理大纲的情形，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⑧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单位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⑨监理人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串通、为承包人等谋取非法利益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与承包人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主管部门递交情况反映、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在业内及有关媒体上公开曝光并谴责的权利；

⑩经监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的工程签证（含工期、费用、工程量签证），经事后查实，内容严重失实，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实赔偿；

⑪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监理人除免费提供工期顺延期间的监理服务外，每延误一天还应赔偿委托人 10000 元；

⑫本工程质量不合格，委托人将暂停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并且监理人与施工单位共同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期监理费不增加，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赔偿；

⑬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监理工程师道德、遵守准则，保持廉洁公正，绝不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每出现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

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出现第二次则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应责任；出现三次以上，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委托人因此解除监理合同的，对监理人已经付出的劳动不承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义务，并有权就委托人遭受的损失向监理人要求赔偿；

⑭如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滞后或投资失控等情况，给本项目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a.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的 20%；b.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上述提及的违约金、赔偿由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或直接由委托人在应付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也可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直接主张付款，监理人对此放弃异议的权利；c. 若发生严重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委托人因此解除监理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签约酬金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对委托人未得到的损失部分，监理人应另行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无赔偿。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按以下节点支付监理酬金：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签约酬金）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监理费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每期申报的实际完成产值比例乘以监理费合同金额申报当期监理费，经委托人有关单位审查，委托人按当期计算监理费金额的 70%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签约酬金）的 85%；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签约酬金）的 95%；

(5) 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余款在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6) 每次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交当次付款申请、相关资料、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附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一 补充条款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 廉政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同专用条款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A-2 设计阶段：同专用条款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A-3 保修阶段：同专用条款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备注：委托人项目管理团队由委托人在开工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备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备注：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按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备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附件一 补充条款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全称）：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在武昌区农行南A-1地块湖北水发集团水资源调度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监督使用情况。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 组织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自觉接受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及赔偿。
2. 监理人按照承包人提交并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情况。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监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监理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承包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车辆、所有人员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负责现场的标志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预防

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相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监理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监理人必须监督承包人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人未对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7.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监理人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在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业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承包人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负全责；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并承担一切损失。

委托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

委托人法人代表

监理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廉政协议

委托人（全称）：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总则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监理人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监理职责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 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委托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委托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 监理人如果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委托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第 8 款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委托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理人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监理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委托人的处罚，即：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 发现监理人接受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监理人员清退出场，监理人接受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3) 发现监理人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4) 监理人不得介绍材料供应商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5) 监理人在监理行为中参与计量或材料验收时要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监理人工作人员计量、验收弄虚作假而接受好处或提成的，监理人相关人员除退还好处或提成外，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监理合同和进一步对监理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第 8 款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湖北汇联致新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监理人：

监理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监理规范

监理规范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由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人不提供。

2. 《项目监理规范》

/

3. 其他

备注：1. 监理规范由《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以及招标人约定的其他工作标准构成，监理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发布，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3. 《项目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监理规范》不得与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矛盾。

4. 凡《项目监理规范》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对同一章节的内容、要求和规定有不一致的，以《项目监理规范》为准；《项目监理规范》未列入的，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下同）。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决定执行。

1.3 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目录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或发布文号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300-2013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41-2008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7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235-2011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2012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14	《建筑防水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JGJ/T 299-2013
15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ZBBZH/GJ 29
16	《建筑防水维修用快速堵漏材料技术条件》	JG/T 316-2011
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1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2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2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备注：以上均以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规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实行		

2. 其他要求

2.1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目标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及竣工验收阶段）、现场交付、结算审核、保修期监理，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监理工作。施工现场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降水）、主体结构与建筑装饰装修和幕墙、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消防工程、建筑节能、人防地下室与车库、电梯、室外工程（含道路、管网、景观）、软装家具等所有范围。

监理服务须严格遵循《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发包人具体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1.1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审核施工图纸，参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审核设计变更等服务，主要有审查、重点评估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安全性；核查设计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各专业设计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设备材料选型是否经济、易于采购，以及是否落实限额设计要求等进行专业性审查，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预算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初步设计要求；参与施工图设计评审；监理单位对业主负责，对其所出具审查意见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2.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1）施工准备阶段：组建监理机构并编制监理规划；熟悉并审查相关技术文件，重点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核查参建单位资质与履约能力；开展测量复核与现场条件核查；签发开工令，完成其他前置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实施“四控”（进度、质量、投资、变更控制）、“三管”（安全、合同、资料管理）、“一协调”（统筹协调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检测机构及政府监管部门等各方关系）；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及工程变更事项；为暂估价项目及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招标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并参与评审；就工程建设管理向招标人提出优化建议；在机电安装阶段，同步开展 BIM 技术应用的监理服务。

(3) 结算阶段：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督促其及时补充、修正；审核完成后报送招标人；参与组织结算审核工作。

2.1.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协助招标人处理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每年定期开展使用与运行状况检查和全面排查并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成因进行调查分析并明确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全过程监督修复过程实施并组织验收；审核修复费用，为业主提供合理化审核及优化建议（如有），系统归集、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全过程资料。

2.1.4 材料设备监理：

①按照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要求对本项目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冷水机组、变压器、UPS、精密空调、水泵、电缆、阀门、桥架等）进行管控。对于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内的进场材料，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严禁“以次充好”或“降档替代”。

②实行“工厂监造（FAT）”制度：对于核心设备（冷水机组、变压器、高压柜、UPS），监理人必须派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出厂前工厂验收（FAT），核对内部元器件品牌（如断路器、接触器、PLC 模块）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否则不予进场。

2.2 质量标准：

2.2.1 技术标准：监理人在开展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规程（含地方性规程，下同）。合同履行期间，如工程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发生修订或新颁，除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余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确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委托人的决定贯彻执行。

2.2.2 其他要求：

2.2.2.1 施工准备期的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机构组建与规划：依据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团队成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与基础资料；同步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监理文件。

(2) 文件熟悉与审查：全面熟悉合同文件；核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并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意见，对施工图设计中的重难点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复核；审查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合理性，及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清标意见书；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3) 资质与能力审查：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施工履约能力，以及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专业技术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与履职能力；审查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性能参数及配套情况。

(4) 测量复核与现场核查交接：复核控制桩位及测量成果，检查施工放线成果精度；协助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5) 其他准备工作：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依条件签发开工令。

2.2.2.2 施工期的监理工作要求：

(1) 质量控制：严格检查工程使用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质量；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审查工程变更内容，确保其技术可行性与质量要求合规性。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严格按规范和设计进行检查、审核、见证取样检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组织检查，并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编制旁站监理方案，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对每一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2) 安全文明与环水保监督：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文明施工管理和措施执行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

(3) 进度与成本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总体及阶段性进度计划，动态跟踪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分析偏差，及时督促总承包单位及相关各专业分包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纠偏措施；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及签发工程付款凭证；依规受理、调查、协调处理工程索赔事项，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4) 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监督参建各方合同履行行为，及时识别和预警合同纠纷风险；主持或参与合同争议调解，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5) 关键工序与重点工艺监督管理：针对诸如防水作业、防腐作业、高空作业及涉及有毒有害成分材料施工等高风险、高技术含量的关键工序与重点工艺，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

(6) 验收与资料管理：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审核比对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完成情况的一致性，重点核查并标注隐蔽工程和实施部位及系统变更部分内容；督促承包人按归档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整理和移交工程资料。

(7) 监理工作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系统梳理监理工作全过程，编制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2.2.3 机电深化设计与 BIM 全过程应用管理

(1) BIM 应用要求：至少配备 1 名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的监理人员。

碰撞检查：在施工前，利用 BIM 模型对机电管线（特别是地下室、核心筒、设备机房）进行 100%碰撞检查，出具碰撞报告，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确保施工现场“零返工”。

净高分析：对公共走廊、大堂等区域的装修完成面净高进行复核，确保不低于设计要求。

BIM 模型标准：严禁仅提供“碰撞检查报告”。要求 BIM 模型必须达到 LOD 500（竣工模型）标准，模型中必须包含设备的厂家信息、维保电话、备品备件清单、操作手册等非几何信息。

运维系统对接：监理人必须监督承包商将 BIM 模型与业主的 FM（设施管理）系统或 IBMS（智能建筑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交付物不仅是纸质图纸，更是一套可查询、可运维的数字化资产，以满足项目“未来 10-15 年发展需求”。

（2）深化设计审查：

审查机电综合管线图、机房大样图。

审查设备吊装方案（针对大型设备吊装）。

2.2.2.4 绿色建筑三星及创优（鲁班奖）专项监理服务

（1）绿建监理职责：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完成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工作。

新能源系统：对光伏系统、热泵等新能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并网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审核其能效数据。

节能幕墙：负责组织幕墙热工性能第三方检测（如红外热成像、气密性检测），并出具监理评估报告。

能耗监测：负责审核能耗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准确性，确保满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导则要求。

能耗监测系统（EMS）验收：监理人需对能耗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精度进行校核（误差需 $<1\%$ ），并验证数据能否实时、准确上传至湖北省/国家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2）创优监理职责：

监理人须制定《鲁班奖创优实施细则》。

实测实量：机电安装的“实测实量”标准需高于国家标准 20%。例如：管道支架间距误差需控制在 $\pm 5\text{mm}$ 以内；设备房地坪平整度需达到“镜面”效果。

细部节点深化（节点大样）：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所有机房（水泵房、配电室、空调机房）、管井、吊顶内管线必须先做 1:1 实体样板。重点审查“细部做法”（如：管道根部装饰圈、电缆头挂牌工艺、桥架接地跨接工艺），样板未经验收签字，不得大面积施工。

资料与档案：监理人编制的资料必须符合“鲁班奖”归档要求，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同步性、完整性，特别是隐蔽工程照片和影像资料必须清晰、可追溯。细部节点：对机电安装的细部做法（如管道支架、标识系统、设备房地坪）进行深化设计审查和工艺样板验收。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图纸和资料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图纸

4. 资料

备注：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提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地质资料；2、水文、气象条件；3、项目总平面布置；4、项目总进度计划；5、技术要求及必要的附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_____，证书名称：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与相关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3.1	_____人	
2	监理服务期	2.8.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 服务期		勘察阶段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缺陷责任期阶(保修)阶段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履约保证金	2.9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4.1.1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5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4.2.1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

3.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对本表各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_____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备 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	相关阶段服务费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合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表及以下各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占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 费比例 (%)	备注
1	主要监理人员 费用	—			
2	辅助人员费用	—			
3	企业综合 管理费	$(1+2) \times A$			
4	利润	$(1+2+3) \times B$			
5	税金	$(1+2+3+4) \times C$			
监理服务费合计		$1+2+3+4+5$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备注：1. 监理人员（包括主要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费用的内容包括劳动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工资性补贴（含交通、伙食、流动驻外等补贴）、企业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或工伤支出。
2. 企业综合管理费的内容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租赁费、工程测试验工器具使用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交通、流动驻外等补贴）、劳动保险费、特殊性工资、劳动保护费、职工福利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职工教育培训费、固定资产费、差旅交通费、业务经营费、财产保险费、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活动经费、企业研发费、其他费用等。
3. 利润是指监理人完成合同工作获得的盈利。
4. 税金是指监理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 表中 A、B、C 分别为企业综合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税金税率。

(2-1)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类别	岗位	数量	计划服务 期限 (月)	费用标准 (元/月)	金额 (元)	备注
1	主要 监 理 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监理人员费合计			—	—	—		
5	辅 助 人 员	司机					
6		厨师					
7						
8						
辅助人员费合计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所报辅助人员的岗位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补充。

(三) 相关阶段服务费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占相关阶段服务费比例 (%)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 人员费用	—			
2	勘察阶段 人员费用	—			
3	设计阶段 人员费用	—			
4	其他相关服务 人员费用	—			
5	企业综合 管理费	$(1+2+3+4) \times A$			
6	利润	$(1+2+3+3+4+5) \times B$			
7	税金	$(1+2+3+4+5+6) \times C$			
相关服务费合计		$1+2+3+4+5+6+7$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1)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2)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参照勘察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3)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设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4)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其他相关服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四)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时 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 合计 (人数)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依据；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工程质量控制；
6. 工程造价控制；
7. 工程进度控制；
8.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9. 组织协调；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2 企业认证体系信息表

序号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表 7-3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书		注册 执业 单位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

表 7-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表 7-4-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4-2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7-5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有）、 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7-6 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7-7 拟投入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仪器、设备及办公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 仪器								
办公 设施								
备注								

表 7-8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10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的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7-12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表 7-15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表 7-1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7-17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7-18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表 7-19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八、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九、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附 录：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标准参考表

工程类别		各施工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N：工程造价 （万元）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结构阶段				建筑装饰装修阶段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合计
房屋 建筑	一般 公共 建筑	N<1000	1	1（兼）	1	2	1	1（兼）	1	2	1	1（兼）	1	2
		1000≤N<3000	1	1（兼）	1	2	1	2（兼）	1	3	1	1（兼）	1	2
		3000≤N<6000	1	1	1	3	1	2	1	4	1	2	1	4
		6000≤N<9000	1	1	1	3	1	2	2	5	1	2	1	4
		9000≤N<10000	1	2	1	4	1	3	2	6	1	2	2	5
		10000≤N<30000	1	2	2	5	1	3	3	7	1	3	2	6
		30000以上	1	2	3	6	1	3	4	8	1	3	3	7
住宅小区、工业厂房类工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市政 公用 工程		N<1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兼） 监理员 1 人 合计 2 人											
		1000≤N<3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人（兼） 监理员 1 人 合计 2-3 人											
		3000≤N<6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人 监理员 1 人 合计 3-4 人											
		6000≤N<9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监理员 1-2人 合计 4-5 人											
		9000≤N<10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人 监理员 1-2人 合计 5-6 人											
		10000≤N<30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人 监理员 2-3人 合计 6-7 人											
		30000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 监理员 4 人 合计 8 人											

备注：表中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供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的数量及资格提出明确的要求。

求，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